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该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至全体监事，应参与表决监事 5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5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：

1、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的议案

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为充分落实公司产业升级、产业转移及海外布局的战略目标，公司拟将高端医疗电子设备及部件生产项目未使用募集资金7,518.51万元（其中利息218.51万元，将以资金转出日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，下同）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，同时该项目所需资金将全部使用自有资金投入，详见同日公告2014-059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，没有与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2〕44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，并同意提请公司2014年度（第二次）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三日